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熒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穩穩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博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補正相對人林博文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㈡陳報相對人林博文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